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永欽

視同上訴人 陳黃綉合

陳柔穎

陳水雷

陳淑卿

陳瑩真

被上訴人 富喬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
01 具備之程式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03 國112年1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04 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  
05 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 
06 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  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黃雅慧